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关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问责制 CCWG）问责制改进提案（工作阶段 1）的 ALAC 声明

简介

ALAC 主席兼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问责制 CCWG）成员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撰写了 ALAC 声明的初步草案。该声明是广泛征询一般会员社群和 [IANA 管理权移交及 ICANN 问责制一般会员特别工作组](#) 意见的结果。

2015 年 6 月 1 日，声明的首份草案发布到 [关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问责制 CCWG）问责制改进提案（工作阶段 1）的一般会员工作空间](#)。

同一天，主席通过 [ALAC 电子邮件清单](#) 和 [IANA 管理权移交及 ICANN 问责制特别工作组电子邮件清单](#) 向一般会员征询了关于首份草案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3 日，为符合截止日期的要求，主席代表 ALAC [提交](#)了一个声明版本，其中汇总了公众意见征询流程中收到的建议。

2015 年 6 月 5 日，主席就之前提交的版本进一步咨询一般会员社群后，[提交](#)声明的最终版本以启动公众意见流程。

同一天，在上述工作空间中发布了最终版本，并且主席要求 ICANN 政策员工支持针对此声明启动 ALAC 审批表决。

2015 年 6 月 11 日，工作人员确认在线投票结果表明 ALAC 通过此声明，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您可以在以下链接中单独查看表决结果：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4866aYXbqMmj2gesvcGHf2hi>。

ALAC 对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初步提案草案的意见

简介

ALAC 赞赏工作组为编制提案草案所倾注的大量心血。

尽管 ALAC 主要由 CCWG 中的五名成员所代表，但在 CCWG 进行审议的同时，也与更广泛的一般会员社群开展了大量磋商和讨论。

虽然一般会员与社群的其他各方一样，对如何解决问责制问题的看法不一，但此声明反映了更广泛群体经过审慎考量所得出的共识。在这份意见书中，将提述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为正式发布声明的主体，但尽管如此，所表明立场代表的是更广泛群体的立场。

为了明确起见，这些意见将提述提案草案（2015 年 5 月 4 日版）的章节编号，和/或单独的段落编号，以最适用者为准。

概述

一般而言，ALAC 支持 CCWG 采取的工作方向，并会为一系列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其中一些是 CCWG 正在努力寻求的，另一些则是 ALAC 认为有必要重审的。

第 3 节：原则

第 50 段，第 3.1.1.a 节：ALAC 认为根据《义务确认书》的规定，ICANN 有责任制定可以培养用户对 DNS 的信心政策。ALAC 了解，就此而言，ccTLD 超出了 ICANN 的范围。

ALAC 认为培养对 DNS 的信心必须纳入 ICANN 章程。这点可以通过将“并培养用户对 DNS 的信心”的措辞加入第 56 段和《义务确认书》来完成。第 107 段中的引用并不充分，因为这段引用只与竞争有关。

第 65 段：ALAC 认为最好将对私营部门领导的提述定义为明确表示不由政府领导。另外，虽然是由私营部门（如此段所定义）领导的，但是政府也在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模式中起到一定作用。

ALAC 建议，在获得广泛社群同意但没有请求正式章程变更的情况下，将任何与审核有关的章程归类为基本章程却不规定变更时间之时，需要多加留意。

第 4 节：申诉机制

第 133 段，第 13 节：ALAC 指出，尽管必须独立于 ICANN，但没有要求说必须独立于与此争议有关的其他方。这些相关方可能是缔约方或者与此争议有关的地方、国家或国际实体。

第 4.2 节：就完善重审流程而言，最近有很多重审请求都与外部专家组的裁决有关。ALAC 建议在提案中明确指出此类裁决是否符合重审条件，如果符合，将会如何执行（由董事会全权重审还是重新授权新的和/或规模更大的专家组）。CCWG 还要考虑不同的专家组所得的结果之间的差异是否需要重审。

第 156 段：ALAC 支持为重审请求的决议添加具体的目标截止日期，但建议表述为允许出现特殊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延长允许的期限）。第 159 段列出了 60 天的宽限期，而不是 120 天的宽限期。

第 5 节：社群赋权

第 5.1 节：

ALAC 非常担心强制性的概念。除了罢免一个或多个董事会成员之外，大多数 ALAC 成员认为法律强制性是不必要或不需要的。

ALAC 非常担心将法律问责制正式化会给 ICANN 社群与 ICANN 组织之间的诉讼大开方便之门，并让第三方有机会利用该系统让 ICANN 自我毁灭。我们认为 ICANN 社群与组织对彼此提起诉讼是不恰当的，由此得出的每项裁决都会对 ICANN 造成损害。最终酿成两败俱伤的局面。

我们还对不被任何企业雇主支持的志愿者的个人责任的可能性表示担心，他们可能拥有类似的利益。

另外，如果大家观察下以往的案例，其中社群中有一部分人对董事会的行动很不满意，则很难发现以下情况：

- 社群中存在不满的人数足以触发我们现在正在设想的这类权力；以及
- 情况严重到需要采取社群行动。

ALAC 了解，“强制性”的主要意图不在于采取法律行动，而是确保社群有权力说服 ICANN 董事会同意把社群的意愿放在首位。尽管如此，此终极权力的存在对 ALAC 和一般会员中的很多人而言是一种困扰。

ALAC 认为，即使在未知的将来，如果 ICANN 想要继续实行，必须要有充分的善意以确保社群赋权，并且免职的威胁足以涵盖不属于此情况的任何可能性。

- 如果我们最终裁定 AC/SO 必须具有能够罢免董事会成员（或是实现任何其他目的）的法律地位，以下则为强制性：AC、SO 及其非注册协会 (UA)，以及获权代表 UA、SO 或 AC 的个人，当他们以 ICANN 参与者身份而收到任何诉讼时，必须获得 ICANN 的完全补偿。
- 上述实体为履行此处授予的权力而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行动时，ICANN 必须全面出资赞助。
- 补偿资金必须交由第三方保管，以确保无需 ICANN 释放资金便可以使用。
- 只有当 SO/AC 中有足够多的人支持这项行动时，才能实施社群权力的法律强制性。个人和/或如果 SO/AC 中少于规定人数则无法采取此类行动，若此类行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当然也就不会获得补偿。
- 补偿的可用性和将资金交由第三方托管必须记入基本章程。

总而言之，将相关权力纳入章程至关重要。除了罢免董事会成员之外，这些权力的法律强制性远没有那么重要。

如果必须在会员和指定者之间做出选择，ALAC 认为会员才是正确之选。会员的概念更简单易懂。即使指定者可以取得相同的效果，但这个概念对社群中的大部分人而言非常陌生，并且会进一步增加 ICANN 的复杂性，而且向新成员或外部人员解释 ICANN 本来已经够难。由于两者都需要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因此采用指定者模式似乎没有任何优势。

话虽如此，但如果有机制可以确保将董事会成员的罢免纳入章程，而不需要指定者或会员模式，那么 ALAC 再欢迎不过。有人建议，如果董事会成员在就职之前提前签署同意在社群要求时辞职的协议，那么这个问题就解决了（与第 235 段中描述的机制类似）。

第 5.1.2 节 在社群机制中的影响：ALAC 将接受每个 SO、ALAC 和 GAC 五张选票、SSAC 和 RSSAC 两张选票的参考机制，前提是 SSAC 和 RSSAC 表示同意。对于所有其他事项，这些 AC 在 ICANN 中拥有类似的权利和特权，ALAC 认为目前没必要改变。虽然 SSAC 和 RSSAC 还有 ASO 的规模很“小”，但这绝不会影

响其完整的权重地位。我们注意到，SSAC 和 RSSAC 被分配的权重地位较低，而且它们在 CCWG 中均无代表，这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关系。SSAC 明确表示，它不是章程组织的原因只是因为缺少可用的资源，而不是缺乏兴趣。

在 SSAC 和 RSSAC 不支持参考机制的情况下，ALAC 支持给予所有 AC 和 SO 五张选票的备选方案 B。

五张选票对于允许由 AC 和 SO 充分涵盖的地区多样性而言十分恰当，这些 AC 和 SO 是按照 ICANN 的地区进行组织的。

ALA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同意支持向 SO 分配 4 张选票和向所有 AC 分配 2 张选票的备选方案 A。

第 5.5 节 权力：对 ICANN 独立董事予以免职：一般会员社群的部分成员认为，AC/SO 任命的董事不应被整个社群，或仅被委任他们的 AC/SO，抑或在任何情况下被免职。但是有很多人认为，如果某个群体有权任命董事，同样应该有权撤销委任。具体而言，某位董事被任命不是“代表”任命他的群体，而是因为该群体的成员相信该人士与群体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如果该信念不再是正确的，那么社群不再继续支持该人士担任董事是理所当然的。

在大部分 ALAC 成员看来，罢免（无论是通过任命的 AC/SO 还是通过社群的绝大多数投票）独立的董事会成员的能力十分重要。如果没有这项权力，唯一的备选方案就是罢免整个董事会，而这被第 5.6 节的批注描述为变化巨大的备选方案。

对于由做出任命的 AC/SO 来执行免职而言，有人认为拥有撤销此类任命的权力将使任命工作变得“政治化”，董事将因此改变行为，或者社群可能会利用撤销任命作为对特定问题没有按照他们的意愿进行投票的惩罚。ALAC 认为上述所有理由几乎没有什么依据。

政治化：这个意见很古怪，因为由 AC/SO 选举董事会成员本身就已经是一个非常政治化的流程了。

改变行为：虽然董事并不“代表”该群体，但显然董事应该与该群体定期保持联络，并了解该群体对特定问题的立场。当即将投出的选票可能对群体不利时，董事应该主动联络该群体，并解释为何存在其他考量。这类对话应该允许偶尔出现意见分歧。如果这种情况经常出现，或许有必要换掉该董事。另外，有人说，一些董事已经在任期快结束前改变了投票，以寻求连任——但这反而更容易导致无法连任。

惩罚：这个理由很有趣。我们赋予该群体任命 ICANN 董事会董事的重要责任，并相信他们能认真执行和考虑组织的需求。但如果他们没有在特定的投票中履行应尽职责，我们之后会假设他们的行为反复无常。如果我们真的认为 AC 或 SO 会如此行事，那么 ICANN 需要重新考虑是否应该允许选区机构任命董事一事。我们要么在某种程度上相信，总体而言，这些群体会代表组织以认真审慎的方式行事，要么完全不相信。两者不能兼得。

AC/SO 用于批准罢免一名或多名董事会成员的流程必须正式记录到该实体的运营程序中，并获得 AC/SO 核准。

对于罢免 NomCom 指派至董事会的被任命人的问题，ALAC 认为，与罢免整个董事会一样，这应该交由整个社群决定。ALAC 不支持让常规 NomCom 罢免董事（尤其是那些由之前的 NomCom 任命的董事）。NomCom 的工作已经足够困难了，因此这项额外的任务可能会在他们被寻找和筛选新的提名人选的工作弄得焦头烂额的时候进行，也有可能是在 NomCom 还没有完全组织好的时候进行。另外，这项责任会让本来纯粹注重找到董事会以及其他 ICANN 实体的最佳候选人的工作组分心。最后，由于 NomCom 必须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运作（关于候选人的甄选），更改这些特定任务的规则以便与社群进行全面磋商是一个很糟的计划。将免职流程彻底保密并且不允许磋商也一样糟糕。

CCWG 的初衷是想让社群（即会员或指定者）来罢免 NomCom 被任命人。法律建议指出，由于这些人是由 NomCom 任命的，因此必须由 NomCom 罢免。实现的方式很简单。应指定一个 NomCom 的子委员会，以执行 NomCom 任命的董事的罢免工作。此委员会应该由 SO/AC（或其非注册协会）的代表组成，他们获得授权对所有其他赋权机制（即会员或指定者）代表 SO/AC 行事。因此我们让想要进行罢免的社群执行 NomCom 被任命人的免职工作，不必建立人为和可能扭曲的临时机制。此子委员会的成员需要接受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章程中关于 NomCom 的人选或 NomCom 成员在任期结束后可以做什么的限制条款，尤其是在预期的典型案例中，子委员会可能会在指定年度存在，但实际上可能不会召集成员采取任何行动。

5.6 权力：罢免整个 ICANN 董事会：ALAC 对此机制持保留意见。执行此机制可能会给 ICANN 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份关于在选出新的董事会之前的临时阶段如何管理 ICANN 的可行方案。设立任何临时董事会（获取社群意见或对社群意见不做回应）的可能性很高，未设立有效的董事会以应对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危险性也很高。由于存在这些困难，因此对于小心地将社群认为是导致 ICANN 出现问题的源头的董事罢免，同时留下所信任的核心董事会的“手术”方案，ALAC 非常赞同。

第 6 节：将《义务确认书》纳入 ICANN 章程

问责制与透明度 (A&T) 审核 — 第 310-317 段：此章节的措辞应修改为表明 a-e 列表不是规定性的。每个审核小组有权决定所要解决的 A&T 问题类型。根据 ATRT1 和 ATRT2 的经验，当前的规划表明：

- A&T 的关注范围有限，正如 2009 年特定个体理解的那样。此 CCWG 的设立说明，A&T 审核小组受到一些“约束”的控制，方式是被强制要求关注一些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并限制除了规定的列表之外或者如果不看规定的列表他们可以查看什么。
- 深入审核先前的工作和探索新领域的要求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工作量，因此 ATRT 难以有效地处理在其成立之时真正有关的问题。